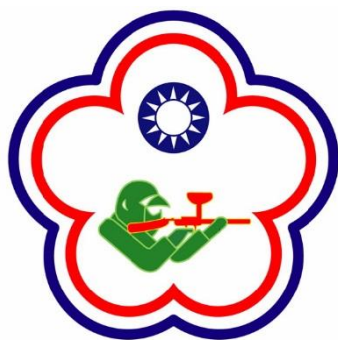


雲林縣秋季縣長盃漆彈錦標賽



秩序冊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

協辦單位：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狙擊手企業社。

雲林縣秋季縣長盃漆彈錦標賽日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單位	地點
111 年 11 月 11 日	08：30 09：00	隊伍報到	雲林縣漆彈運動委員會	雲林縣義峰 高中
	09：00 09：50	規則、裝備講解 安全說明	狙擊手企業社	
	09：50 12：00	漆彈競賽	雲林縣漆彈運動委員會	
	12：00 13：00	中午休息	中午休息	
	13：00 15：00	漆彈競賽	雲林縣漆彈運動委員會	
	15：00	閉幕頒獎 (賦歸)	雲林縣政府	

漆彈活動安全守則

1、漆彈競賽並非一般遊樂活動，請嚴格遵守活動安全規定及教練指示！

2、場內活動均需戴上面罩，嚴禁將防護面罩取下以確保安全

（未依規定私自取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3、非對戰時，槍口須朝地，不可朝人，關保險，塞上槍塞(套)。

4、嚴禁攀登或移動掩體，小心避開可能有危險的地形地物。

5、在裁判或現場指導員未發號命令前，不得任意開關保險。

6、嚴禁對場外人士、裁判及“陣亡”或投降者射擊。

7、觀戰時禁止貼近圍網，與圍網保持1公尺距離。

8、嚴禁與其它參賽者有肢體行為的衝突。

9、未參加活動人員，禁止進入戰場。

10、場內應服從裁判之判決。

11、嚴禁掀開圍網！

（未參加活動人員，嚴禁擅自使用或作動場內漆彈裝備，尤其是漆彈槍）

12、凡酗酒、精神狀態不佳者及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及癲癇等突發性疾病者，

須先行告知大會或活動裁判、教練，並不得參加對抗競賽項目，否則後果

自行負責。

13、比賽人員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場，對於場內所定之各項活動內容及區域劃

分規則須確實遵守，並嚴禁對參觀區或場外盲目射擊。

參賽選手注意事項

以下節錄漆彈比賽過程中選手需特別注意及配合事項，餘仍請詳閱競賽規則

- 1、每場賽程均計時 3 分鐘，漆彈每人 50 發。本次競賽取前 8 名頒獎。
- 2、漆彈於彈藥區發給選手。如有掉落除不得撿拾外，亦不予補充。
- 3、請攜帶學生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檢錄時查驗：完成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如有替代情事，取消全隊資格。
- 4、檢錄唱名三次不到，取消該場比賽資格：請選手自行注意賽程進度，準時檢錄。
- 5、比賽場地設置邊界線，踩線越線者判出局。
- 6、選手須穿著合身輕便服裝一件，不得穿著外套，且服裝不得有大小超過十元硬幣大小之橘色或黃色色塊：大會提供會提供面罩（已酒精消毒）、背心及紅藍帽。參賽選手儘量穿著長袖、長褲，可自備護具（護膝、護肘、護胸、手套等）以防受傷。
- 7、不得自備槍枝裝備（槍、彈斗及氣瓶）。
- 8、選手身上任何部位或攜帶的物品，若有可視一公分半徑大小面積的漆彈丸顏料著色，則稱中彈，判定選手出局。
- 9、請選手們展現運動家精神，如裁判已判對手出局，即不得再射擊，且不可近距離連續射擊對手，情節嚴重者，裁判可判射擊者出局。
- 10、如果雙方中彈且裁判員無法判定先後次序則雙方出局，反之先中彈者出局。
- 11、帶旗的選手出局時，應留在原地採中彈姿勢，將旗子高舉空揮後置於出局處明顯地方，快速離開。
- 12、選手企圖擦拭或掩飾中彈處，判個人出局，並連坐二位隊員出局。
- 13、影響比賽秩序經裁判制止無效者，由主審依情節予以連坐隊員一至三位之處分。
- 14、仍生存中之隊友可相互交換裝備彈藥，出局之選手不得遺留或交換任何裝備彈藥。
- 15、比賽程序：1. 檢錄、2. 著裝、3. 待命、4. 入場、5. 戰鬥、6. 停止、7. 出場、8. 交接。
- 16、請自行參閱詳細規則：奪旗、達陣、中彈檢查、出局、違規等請務必詳閱。
- 17、計分及勝負說明如下：

（一）比賽：

每場賽程均計時 3 分鐘，時間到時雙方無陣亡視賽程進度進入驟死賽，進入驟

死賽後如有人優先奪旗或有人陣亡，即結束比賽，勝負判定採奪旗計分制

1. 奪旗達陣得分 50 分。
2. 奪旗未達陣得分 20 分。
3. 殲滅對方球員每員 4 分。
4. 存活球員每員 2 分。

出 賽 計 分 單

場次序號：

隊名：			隊名：		
得	分	類	別	得	分
每名存活球員	2 分			每名存活球員	2 分
殲滅對方每名球員 (對方出局)	4 分			殲滅對方每名球員 (對方出局)	4 分
優先奪旗	20 分			優先奪旗	20 分
帶旗達陣	50 分			帶旗達陣	50 分
合計總分：			合計總分：		
獲勝隊伍：			主審簽名：		
隊長簽名：			隊長簽名：		

(三)惟因採敗部復活制，為節約比賽時間，故如能明確判定勝負時，主審裁判將當即停止比賽（如對手已全數遭殲滅時，不待奪旗，主審裁判將當即停止比賽等）。

18、進入待命區後，直至離開待命區，未經裁判許可掀脫面罩者（有將面罩掀起之動作時），該參賽者視為出局（out）。如已陣亡者違規脫面罩，即連坐一位隊員出局。並依其存活人數計算存活差來判定勝負。若因有脫面罩導致兩隊存活差相同時，判定脫面罩之隊伍為負，如因脫面罩情節重大，致使影響比賽進行時（停止比賽）判定脫面罩隊伍為負（不計算存活人數）。

19、比賽口令如下：

入場（待命區選手依主審口令，進入場內攻擊發起位置就位）

選手就位、拔槍栓（拉拉柄上膛成戰鬥蹲姿，將槍栓拔起套於手上）3.2.1 倒數 10 秒（默數將槍口頂於帆布，出發時未頂觸者即出局）· GO. GO. GO（開始戰鬥）停、蓋上槍栓（裝槍栓、槍口朝下、手指保持在護弓外）出場（持槍快跑離場，隊長至出口處評定勝負並在計分表簽名）離開（依序繳回槍枝、面罩、頭巾、護頸等裝備）

20、對手棄權時：仍應參加檢錄，直至檢錄處唱名 3 次未到，判定對手棄權後，始得簽名離開。棄權者前已比賽之勝負及存活差均不採計。

21、選手將掩體撞離地面，視為出局（out）。

22、為防止選手受傷，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23、對於違反運動精神及大會相關秩序規定，經勸導仍不聽從者，大會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24、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25、違規規定，請務必詳閱競賽規則第二之（八），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6、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個人疾病或練習、比賽過程中的運動傷害等事故），不在承保範圍。如欲加強保障，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27、如有心臟病或突發性疾病者請勿參加活動。

28、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簽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附上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

29、防疫須知：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球場除了比賽主審及比賽球員外，所有人員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並且禁止飲食(飲用水除外)，且需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本會將於進場入口處嚴格執行相關防疫措施，敬請配合辦理。

二、所有人進入場地前，需先量測體溫、雙手消毒、確實配戴口罩，(或繳交體溫紀錄表)始能進入。

三、如有額溫高於 37.5 度，待休息 5 分鐘後再次測量，如果仍未符合體溫標準者，大會將禁止該人員進入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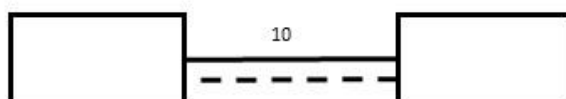
29、本注意事項及大會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雲林縣111年秋季縣長盃漆彈錦標賽 (高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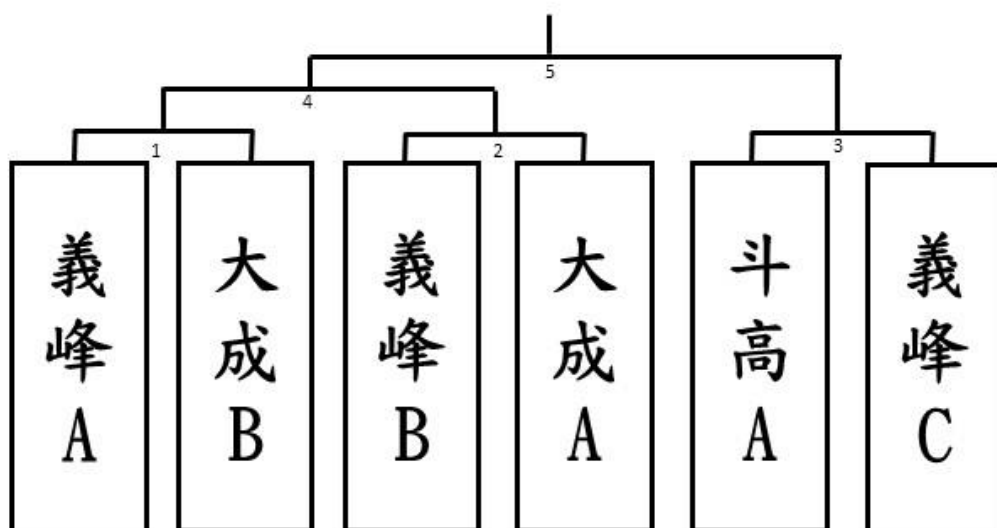
第一名：

第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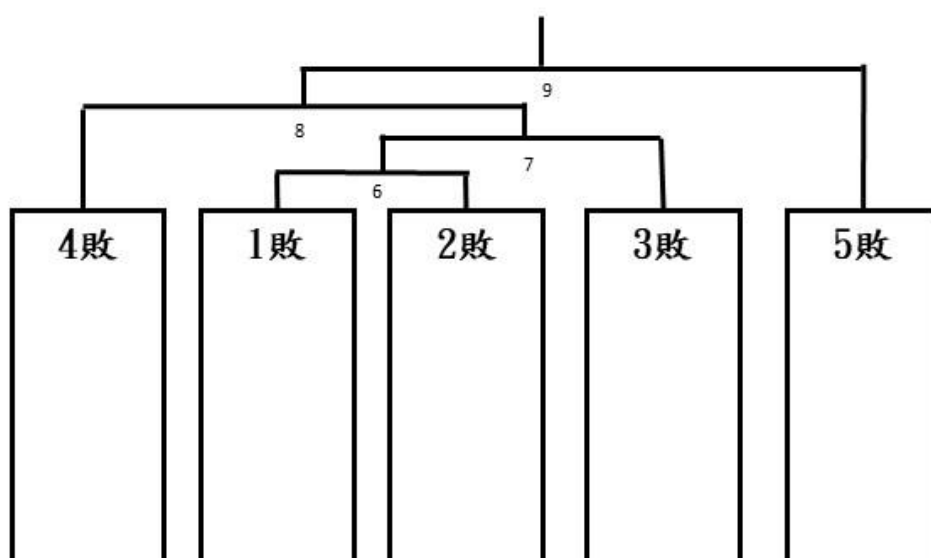
第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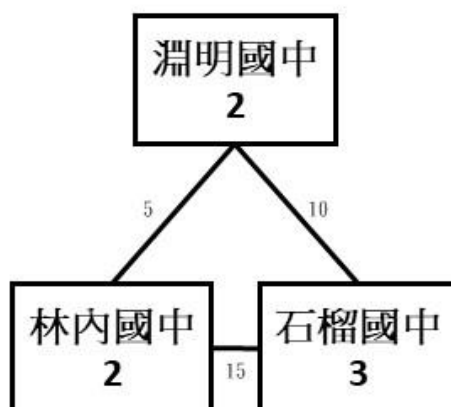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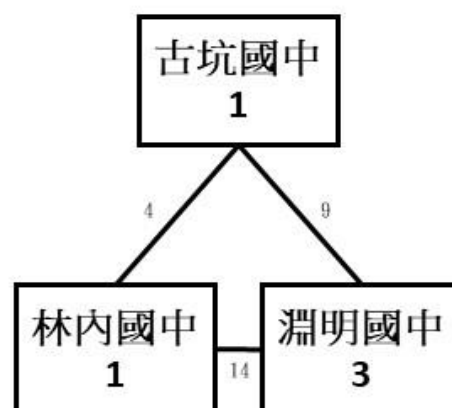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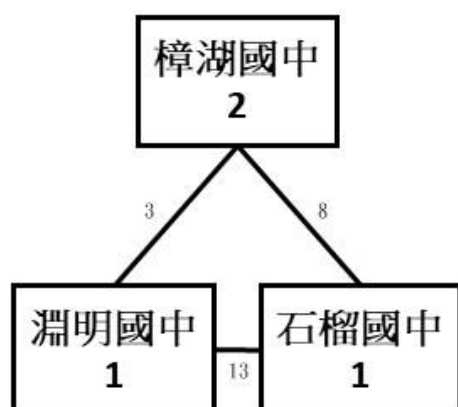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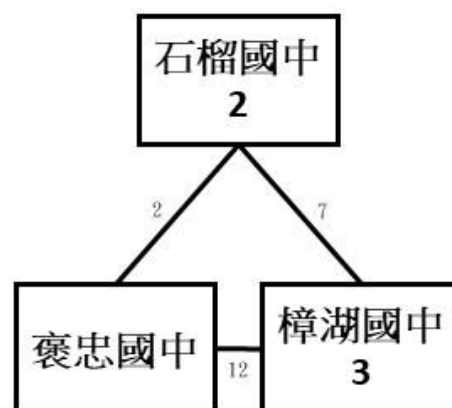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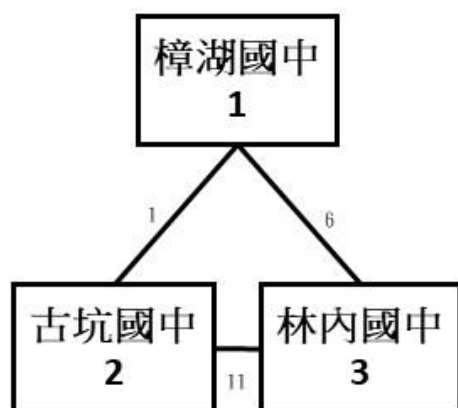
勝部



敗部



雲林縣111年秋季縣長盃漆彈錦標賽
(國中組預賽)
各組取1、2晉級



雲林縣111年春季縣長盃漆彈錦標賽 (國中組複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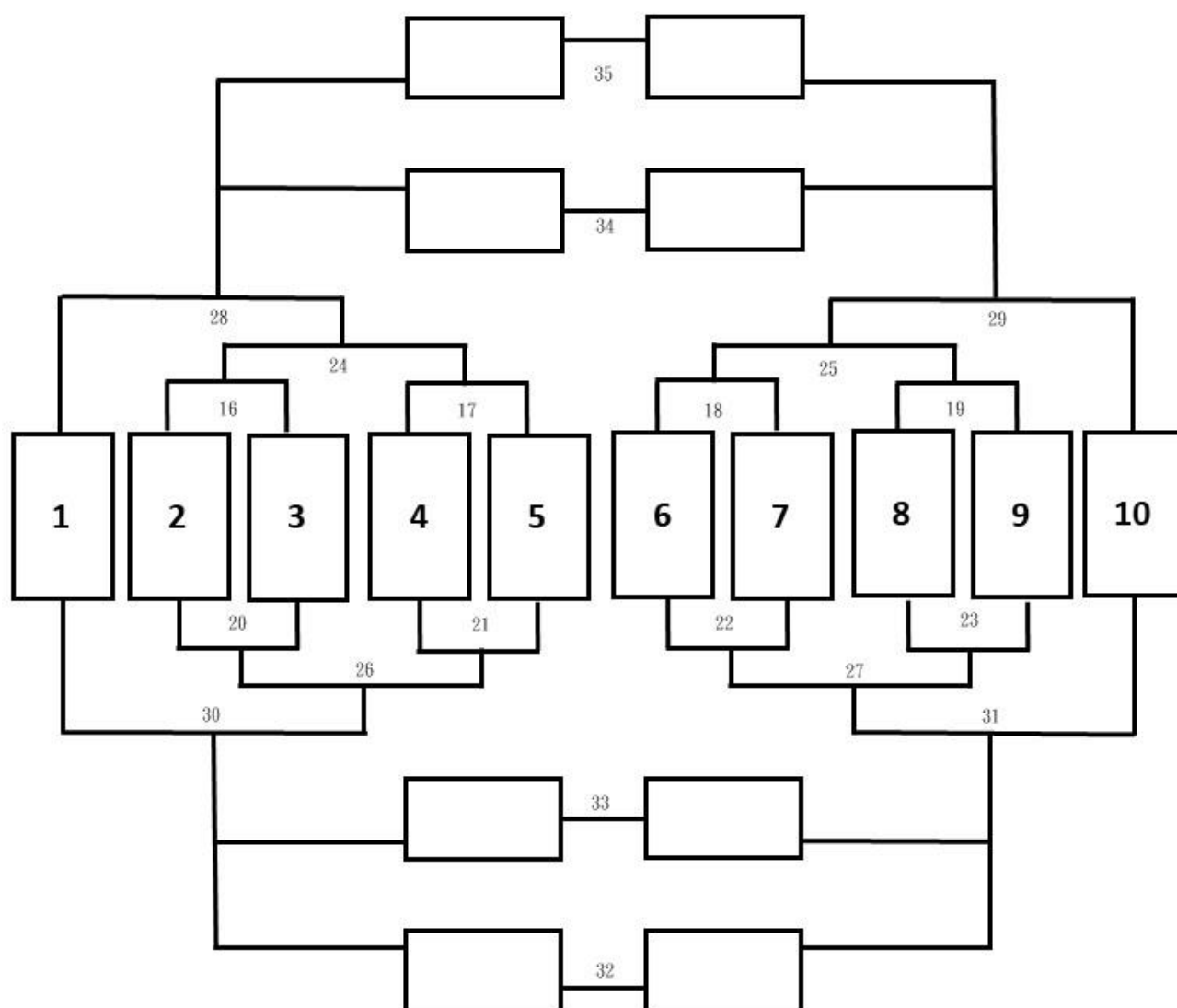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分組第一名抽1、5、7、9、10

分組第二名抽2、3、5、6、8

預賽同組不互碰為原則

序	對戰組別(國中組) (藍：紅)			備考	序	對戰組別(高中組) (藍：紅)			備考
1.	樟湖 1	V. S	古坑 2		1.	義峰 A	V. S	大成 B	
2.	石榴 2	V. S	褒忠		2.	義峰 B	V. S	大成 A	
3.	樟湖 2	V. S	淵明 1		3.	斗高 A	V. S	義峰 C	
4.	古坑 1	V. S	林內 1		4.		V. S		
5.	淵明 2	V. S	林內 2		5.		V. S		
6.	林內 3	V. S	樟湖 1		6.		V. S		
7.	樟湖 3	V. S	石榴 2		7.		V. S		
8.	石榴 1	V. S	樟湖 2		8.		V. S		
9.	淵明 3	V. S	古坑 1		9.		V. S		
10.	石榴 3	V. S	淵明 2		10.		V. S		
11.	古坑 2	V. S	林內 3						
12.	褒忠	V. S	樟湖 3						
13.	淵明 1	V. S	石榴 1						
14.	林內 1	V. S	淵明 3						
15.	林內 2	V. S	石榴 3						
16.		V. S							
17.		V. S							
18.		V. S							
19.		V. S							
20.		V. S							
21.		V. S							
22.		V. S							
23.		V. S							
24.		V. S							
25.		V. S							
26.		V. S							
27.		V. S							
28		V. S			32		V. S		7.8 名
29		V. S			33		V. S		5.6 名
30		V. S			34		V. S		3.4 名
31		V. S			35		V. S		1.2 名